

一以贯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付子堂

习近平同志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三个一以贯之”的要求,强调“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成果,也是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社会革命的继续,必须一以贯之进行下去”。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也必须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全面依法治国是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协同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和伟大自我革命的历史。我们党自诞生以来,团结带领人民先后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发展方向,通过艰辛探索和不懈努力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境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的伟大社会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带领人民制定“五四宪法”,在党的八大上提出“我们目前在国家工作中的迫切任务之一,是着手系统地制定比较完备的法律”,开启了对社会主义法制的探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由此开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宪法的制定,在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乃至中国法制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此后,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一大批基本法律相继出台,我国法制建设驶入蓬勃发展的快车道。

1997年党的十五大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标志着中国法治建设揭开了新篇章。经过不懈努力,到2010年底,一个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实现了有法可依。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以中央全会决议的形式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全面推

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四条基本方略之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权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日益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正案规定,在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才能有序推进,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一以贯之把全面依法治国这场深刻社会革命进行下去,最关键的就是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也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党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治国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要抓住“关键少数”,使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确保全面依法治国这场深刻社会革命一以贯之进行下去。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革命性飞跃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也必须不断发展,而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对中华文明治国之道的历史传承和创新发展。法治梦与强国梦是紧密相连的。习近平同志多次引用《韩非子》中的名句“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来说明法治建设的重要性。

推进法治建设,必须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探索创新,同时也要充分挖掘和传承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合理借鉴我国历史上各个时代国家治理的有益经验,绝不能抛弃历史传统、割断文化血脉。在继承历史的基础上,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成就。在我们党的领导下,法治不再仅仅是国家和社会建设的工具,而成为一种具备宪法权威、凝聚广泛共识的治国方略,一种中华文明发展史上全新的社会秩序形态,实现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国家治理实践的一次革命性飞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基于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发展历史经验的总结。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顺应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各方面事业不断推进的现实需要,我们党积极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坚定不移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我国全面依法治国不断向纵深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巨大优越性,也充分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越走越宽广、建设法治中国前景无限光明。新时代,我们要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必须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习近平同志强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关键是完善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依托。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此基础上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基础是强化法治信仰。法律的

权威源自人民的真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要引导全社会信仰法律,相信法律能够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自觉。党的领导干部必须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自觉培育和弘扬法治精神,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增强依法执政的本领。

全面依法治国是对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重大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实践性,不仅属于中国,也具有世界意义。它打破西方法治模式的神话,破除西方法治中心论的迷信,开创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独特模式,为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走适合自己国情的法治道路提供了借鉴。它为我国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也为各国法治建设提供非西方的生动理论和实践范本。我们党立足中国国情,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成功经验,为人类政治文明发展作出了充满中国智慧的重大贡献。

建设法治国家是历史发展的大趋势。纵观世界近现代史,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从法治中获得制度的力量。中国的法治事业既与世界同向而行,又扎根于自身独特的文明传统和本土资源。务实而开放的中国法治实践已经开创出一条走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路。我们推进依法治国的规模和速度,在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上都是罕见的。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我们要有信心,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走下去,使全面依法治国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全面依法治国既要积极作为、加快推进,又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不能脱离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发展水平,不能脱离法治自身发展完善的基本规律。一定要从建设法治中国的战略高度把握好方向、掌握好进度、防范好风险,确保我们朝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稳步前进。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历史眼光,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丰富知识素养、坚持问题导向,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密切关注新形势下法治建设的短板和不足、困难和挑战,进一步认真思考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涉及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党的领导下以更加自觉和自信的姿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努力为人民政治文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校长)
摘自《人民日报》(2018年06月20日 07版)

“骑士”上路,且骑且尊法



刘雪松
知名时评人、茗溪时评特约评论员

留置。待安全隐患消除后,予以放行。交警女子岗内还备了40多项“便民头盔”,专为那些合法、守法的二轮电动车驾驶员提供安全保障。

事实证明,不以安全为实质性诉求的交通整治,很容易因为做了一次表面文章而走过场。这是许多城市针对电动车乱象一边整治、一边还潮,年年治、天天乱的原因所在。余杭这次整治,如果仅仅为了刷存在感、为了以示震慑而广开罚单,估计整治第一天,很多“骑士”的日子会不好过。原本治乱,反而会在一时间添出新乱。

交警部门从安全的底线整起,从安全托底的人性化诉求治起,没有铺天盖地的罚单,也没有街头不服的相互僵持与对抗,而是把执法的依据端出来,把整治的重点亮出来,最终把安全的底线托起来,从而避免了“运动式”执法的突兀感,消除了民众的抵触感。车主甘愿配合执法,低头接受处罚教育,整个集中整治有条不紊、波澜不惊。

众所周知,电动车已经成为道路交

通事故的“超级杀手”。央视日前报道,公安交警部门统计数据显示,近5年,全国发生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83万起,造成1.8万人死亡、18.6万人受伤,引发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增长,年均分别增长23.3%和30.9%。

然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对于电动自行车的整治,全国各地基本上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阶段。外卖小哥骑车乱窜或发生伤亡,交管部门治外卖平台;电动车充电自燃引发火灾事故,相关部门就在充电时间与充电设备上设置限制;等到电动车设计时速发现问题,再从国家的相关标准上去查问题……总之按下葫芦浮起瓢,电动车身上的安全漏洞,从来就没有真正得到有效的止住过。

余杭此次集中整治,不是期望成堆的问题一并能都得到解决,更不求所有的问题都能一夜之间得到根治,而是实事求是,从秩序抓起,从安全托起,打的是不折不扣的安全仗,体现了创新余杭、美丽余杭、文化余杭、平安余杭、幸

福余杭这“五大余杭”的全要素,走的是一条求实、务实、扎实的整治路线。这也是集中整治能够被广大民众所接受、法治能落地、效果能体现的重要原因。

余杭良好的交通秩序,事关美丽余杭,更关乎社会平安。用创新的思路去管理、用文化的积淀去梳理,就能既接地气,又接人气,从而得到社会民众的理解和支持。由此可见,交警部门的这次集中整治,做了相应的“功课”。然而集中整治是手段,真正抵达平安幸福的路径,离不开市民的尊法与守法,离不开“骑士”对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的自觉审视。今天的整治,是秩序的构建,只有由表及里的心灵构建、素养构建同步完成,才能体现久久为功的效果。五大余杭不是一步抵达的,需要全社会同步奋进。交通秩序与安全,同样如此。这方面,余杭人应该有信心、有责任,担当起排头兵的角色。愿“骑士”,且骑且尊法,且骑且珍惜。

长沙加油站这次紧急救援再次敲响了安全警钟



唐晓慧
本报评论员

近日,长沙一个加油站内,一辆轿车撞倒加油机引发火灾。加油站7名工作人员仅用38秒便扑灭大火,转移群众,避免了重大事故的发生。事后,这7名工作人员获得80万元奖励。

该事件有两点引发笔者注意:一是奖金之重,二是救援之快。为弘扬社会正气,政府对有突出贡献的好人好事一直推行见义勇为奖励机制。如路遇抢劫,帮忙追击;擒拿小偷,物归原主;看见火灾,伸手扑救等。此次对于加油站内突发事故后的奖励,虽是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措施的范畴,但政府也参与其中,奖励7名工作人员的主体是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石油湖南销售分公司。

企业应该成为奖励发放的主体,政府和相关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生命贵于一切,对企业来说,安全始终是第一要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比如在紧急关头,奋力抢险,排除险情,避免事故或更大事故发生;发现安全隐患、事故苗头及时主动上报;提出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后对安全生产有效果的;改进完善生产工艺和技术,避免安全隐患的……,都可以给予奖励。

此次长沙加油站事件中7名工作人员得到80万元的奖励,数字之大比较少见,但正是因为这7名工作人员及时出手、妥当处置,才避免了更大事故的发生,才使得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公司的财产安全得到了保护,所以重奖值得。

除奖金之重外,员工救援之快也让人惊叹。当时轿车撞倒加油机引发火灾,十分危急,加油站内共有31辆车、100多人,油罐里还有4万升左右的汽柴油。7人7秒关闸断电,11秒疏散人群,38秒扑灭大火,避免了重大事故发生。脑补画面,可以用“惊心动魄”一词来形容。那么,如此惊心动魄的情况之下,7人何以能临危不乱、妥当处置?除了面对危急情况时本能的快速反应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外,笔者认为跟加油站平时进行的应急演练分不开。

据7人当中的王凌回忆,当时失控车辆撞倒防撞柱,他被防撞柱绊倒。同时,撞飞的碎片击中他的后腿。很快,车头开始冒烟,并伴随随火苗。王凌立马爬起来,通知站内的同事断电、关闸,一边取灭火器扑救。王凌说:“平时站里就是这么演练的。”

另一人张操回忆:“我们每一组就是一个救援队,救援队分三组,一组负责灭火,一组负责疏散,一组负责断电、关闸,平时分工明确。”如果当时晚一两分钟,着火的小车可能会发生爆炸。现场那么多车,后果不堪设想。

两人的回忆说明加油站平时对安全演练有足够的重视。加油站是防火重点单位,必须对安全引以十二分的重视,但其他生产企业和单位也不能掉以轻心。设备是否安全,工序是否合理,隐患还有没有,员工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怎么样?都值得反复排查、完善提升。

面对意外,现场人员处置得当或不当,反应速度快或慢,都极有可能造成截然相反的结果。近年来,随着各级政府和企业自身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的提高,提升职工安全素质的举措也多了起来,比如员工培训、案例学习、实操演练等,希望这些举措能经常开展,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洪欢欢
本报评论员

具,正所谓“船小好调头”,电动车占用城市道路空间小,速度快又不易堵车,它的受欢迎是可以预见及可以理解的。但令人始料未及的是,马路上的电动车并未朝着更小巧更灵活的态势发展,却在向着更臃肿更庞大的“体型”上越走越远。大家丢掉了最该佩戴的头盔,却又义无反顾地加装起了遮阳篷、遮阳伞、防风罩、手机导航支架等本不属于电动车的种种配件……这种“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宁要舒适不要安全的做法,着实令人费解。

其实,很多车主在装遮阳篷的时候,考虑的是防晒,但防晒的效果是否真的令人满意呢?从大家头顶遮阳篷、头上再戴个遮阳帽,手上再套上防晒冰袖这个“全副武装”的阵势来看,想必效果是差强人意的。车主们还会发现,这个遮阳篷有点磕人,尤其是停车时,遮阳篷很容易碰到头部,可以说体验感也是不佳的。

最关键的是,遮阳篷真正的危害在

于增加了碰撞交通事故的发生率。网上有个针对遮阳篷导致交通事故的数据简直叫人触目惊心,据2012年上半年公安交警部门相关资料显示,目前国内的交通事故70%以上是由电动车引发而造成的,其中因非法安装防雨遮阳篷导致的交通事故又占到60%。

而在2010年,遮阳篷更是出现了致人死亡的案例。2010年7月24日下午,浙江省丽水市,一名骑电动车的妇女在连人带车摔倒后,车上加装的一项遮阳篷杆子直扎进了其喉咙,这名妇女最终因抢救无效而死亡。

拆除遮阳篷,对电动车车主来说势在必行,因为最重要的是,它关乎安全。加装了遮阳篷后,一来由于改变了电动车的外观尺寸,影响了电动车转弯的灵活性,不利于驾驶员快速避让,而一旦遇到大风天气,车辆由于重心不稳,很容易摔倒,甚至在发生交通事故时,遮阳篷还会限制驾驶人跳车脱险的空间,增加伤亡几率。二来遮阳篷正前

方的固定杆,会将驾驶视线一分为二,造成部分视线“盲点”。更危险的一点是,遮阳篷还有一处结合点位于车把手处,影响整车的一处平衡,最受影响的是后视镜,由于后方遮阳篷的关系,后视镜可视范围只剩下1/2,严重影响驾驶员视线。

事实上,给电动车安装遮阳篷还属于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在电动车上加装遮阳篷,已属于对非机动车外形尺寸的改变。

拆除遮阳篷,于法有据,于理应当。私以为,让电动车车主戴上安全头盔,再给电动车拆除遮阳篷,这一加一减,加上的是安全屏障,减去的是风险系数,如此“双保险”,必定能使我们的电动车开得更稳妥,行得更潇洒。

电动车遮阳篷遮住了阳光却挡住了安全